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师范〔2018〕76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普通高等学校 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精神，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按照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有关部署，推进我区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提高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我厅研究制订了《广西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8年12月5日



广西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 认证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教师〔2017〕13号）的工作要求，规范引导师范类专业建设，建立健全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教师培养质量，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认证原则

认证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引导师范专业自觉开展常态化的自我评估，推动建立师范专业质量持续改进机制，提升师范专业质量保障能力。

（一）坚持“学生中心”理念，以学生学习成效持续改善为导向。强调遵循师范生成长成才规律，以师范生为中心配置教育资源、组织课程和实施教学，针对学生个体差异和成长个性，创造性地提供让每个学生的学习都能够持续改善的条件和环境。学校教育教学应成就全体学生，专业认证工作应覆盖全体学生。

（二）坚持“产出导向”理念，在教育教学中广泛开展学生学习成效评量。强调以师范生的学习效果为导向，对照师范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评价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专业认证要深入考量全体学生尤其是普通学生的学习效果。

（三）坚持“持续改进”理念，促进高校师范类专业办学质

量自觉。强调对师范类专业教学进行全方位、全过程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教学改进，推动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推进高校教师教育的质量文化建设，实现质量控制由“外控为主”转向“内控为主”，达成质量自觉目标。

二、认证标准

严格执行教育部发布的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等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并将其作为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基本依据。

三、认证程序

按照教育部统一部署，第一级采取网络平台数据采集方式，对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信息进行常态化监测。第二、三级采取专家进校现场考查方式，对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状况进行周期性认证，认证程序包括申请与受理、专业自评、材料审核、现场考查、结论审议、结论审定、整改提高等7个阶段。

（一）第一级。

经教育部正式备案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本科专业（含兼师专业）和经教育部审批的普通高等学校国控教育类专科专业，都应按教育部要求填报师范类专业有关数据信息。

（二）第二级。

通过第一级认证并有三届以上毕业生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在自评自建的基础上，自愿向教育厅委托的第三方教育评估机构申请参加第二级认证。具体包括以下程序：

申请与受理。各有关院校自愿向教育厅委托的教育评估机构提交认证申请。评估机构依据受理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进入自评阶段。

专业自评。高校依据认证标准开展专业自评工作，按要求填报有关数据信息，撰写并提交自评报告。

材料审核。教育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对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进入现场考查阶段。材料审核应充分利用信息网络等现代化手段，运用电子评价等简便易行的方式进行。

现场考查。教育评估机构组建现场考查专家组。专家组一般由 5—7 人构成，其中，外省专家不少于 1/3，业界专家不少于 1/3；项目管理员和秘书各 1 人。专家组现场考察为 3 天。专家组在审阅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通过专业剖析、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查走访、查阅文卷、集体评议等方式，特别注重了解毕业生教书育人情况，对专业达成认证标准情况做出评判，向高校反馈考查意见。

结论审议。教育评估机构对专家组认证结论建议进行审议，并将审议结果提交教育厅审定。

结论审定。教育厅对认证结论审议结果进行审核，形成审核意见报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审定。认证结论分为“优秀通过，有效期 6 年”、“合格通过，有效期 6 年”、“有条件通过，有效期 6 年”、“不通过”四种。认证结论适时发布。

整改提高。高校依据认证专家现场反馈意见和专家组现场反馈报告进行整改，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教育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对整改报告进行审查，逾期不提交或整改报告审查不合格，终止认证有效期。

（三）第三级。

有六届以上毕业生并通过第二级认证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自愿申请参加第三级认证。第三级认证由教育部高等教育评估中心统一组织开展。

四、认证机构

根据教育部有关要求，按程序委托具备师范类专业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教育评估机构组织实施。

五、结果运用

认证结果为政策制定、资源配置、经费投入、用人单位招聘、高考志愿填报等提供服务和决策参考。

通过第二级认证专业的师范生，可由高校自行组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所在高校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要求，建立以实习计划、实习教案、听课评课记录、实习总结与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师范毕业生教育实习档案袋，通过严格程序组织认定师范毕业生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视同面试合格。

通过第三级认证专业的师范生，可由高校自行组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和面试工作。所在高校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设通

识课程、学科专业课程（幼儿园分领域教育基础课程）和教师教育课程等，师范毕业生按照学校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学规定课程并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视同笔试合格。所在高校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要求，建立以实习计划、实习教案、听课评课记录、实习总结与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师范生教育实习档案袋，通过严格程序组织认定师范毕业生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视同面试合格。

六、认证工作步骤

（一）开展培训，全面启动部署。

2018年12月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培训部署，对有关院校校级领导、教务处和二级学院系主要负责人等，开展专项工作培训，部署我区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解读专业认证政策，明确各自的职责和任务。

（二）先行试点，有序推进。

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2019年先行在师范院校进行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试点。2020年主要受理国家级、自治区级专业建设类项目、教学改革类项目、教学研究类项目、教学成果奖项目依托专业的认证申请。从2021年开始，依据高校申请和全区教师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逐年确定认证工作计划。

每年1月—2月接受申请，3月—6月开展自评，9月—11月现场考查，12月结论审定、年度总结。

七、保障机制

（一）组织保障。

自治区教育厅负责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领导，审批工作方案，审核认证结论，审定认证报告，使用认证结果，并按程序委托第三方教育评估机构，开展全区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确保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高效有序推进。

（二）经费保障。

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不收取申请认证学校任何费用。教育部为师范类专业第一级监测和第三级认证工作的开展提供经费保障。教育厅为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提供经费保障。自治区高校师范专业办学能力提升计划专项经费下一阶段重点支持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

（三）纪律保障。

实施“阳光认证”，坚持公平公正，严格执行认证纪律，不弄虚作假、不私访认证专家、不超标接待、不馈赠礼金礼品、不安排与认证无关的活动。“五不”纪律在时间上适用于所有工作时段，在对象上包括参评单位、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组织，申请认证单位、评估机构和专家组负责人均为执行认证纪律的第一责任人。